

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 公共空間海報張貼原則

103 年 9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張貼區域

- (一)公共空間公佈欄：請洽管理學院辦公室。
- (二)各單位之公佈欄：請洽各單位之辦公室。
- (三)請勿在門窗、牆壁張貼文宣海報或為損壞性之佈置。

二、張貼原則

- (一)公共空間公佈欄海報張貼前，請至院辦公室蓋章，始可張貼。
- (二)活動文宣、獲獎喜訊等張貼以 14 天（含例假日）為期限，同一活動以二張為限，張貼期限到期後應自行除去。
- (三)不得張貼於非公佈欄區。
- (四)不得覆蓋未逾期之海報，過期海報請張貼單位自行收回，並恢復原張貼處之整潔。
- (五)本院共同空間海報張貼優先順序：
 1. 院內系所活動訊息。
 2. 各系所參與校外活動獲獎喜訊。
 3. 本校活動訊息。
 4. 校外活動訊息。

三、未依本原則辦理者由管理單位限制張貼權。